

贵州财经大学招收和培养国（境）外学生 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境）外学生的招生、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保证国（境）外学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42 号）和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台办、国务院港澳办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 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境）外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和被我录取的港澳台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三条 学校国（境）外学生工作的指导方针是：适度扩大规模、优化结构、规范管理，保证质量，积极稳妥地推进国（境）外学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国（境）外学生是我校学生群体的组成部分，全校各部门都要将国（境）外学生纳入自身的教育、管理和 service 范畴。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设立“国（境）外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国（境）外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国际和港澳台事务的副校长担任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与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有：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招生就业处处长、教师工作处处长、后勤处处长，以及相关学院院长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等。领导小组下设“国（境）外学生工作办公室”，全面具体负责国（境）外学生工作，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兼任该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是我校国（境）外学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责任单位，负责国（境）外学生管理政策的实施、监督和工作协调，负责与国家 and 地方涉及国（境）外学生工作的有关部门联系。

第七条 接收国（境）外学生的学院是学校国（境）外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的主体。各学院须确定一名院领导主管国（境）外学生工作，根据本院国（境）外学生人数，安排专人负责好本单位国（境）外学生教学及日常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

第八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牵头负责进修生层次、预科生层次、本科层次和研究生层次国（境）外学生及国（境）外研究学者的招生管理，牵头负责开展与国外院校的校际交换生项目。

第九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指导各学院和培养单位开展本科层次和研究生层次国（境）外学历学生和非学历学生的学籍管理、教学计划（培养方案）审批、教学组织、成绩管理、毕（结）业审核、学位审核与授予工作。

第十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指导各学院指定的负责人关注国（境）外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状况，关心国（境）外学生的生活；负责对国（境）外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国（境）外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十一条 图书馆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要为国（境）外学生提供与中国学生相同的学习条件与服务，并应加强英文服务界面建设；后勤处和后勤集团为国（境）外学生提供生活与医疗服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对国（境）外学生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服务；保密办负责对国（境）外学生招生、培养、管理和服务等各个环节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审查和监督。

第三章 招生与录取

第十二条 我校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具有国（境）外学生招生资格的高等院校，学校各授予硕士、学士学位的学科和专业在符合国家 and 学校保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可以招收和培养国（境）外学生（国家规定的不能对外开放的专业除外），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学校国（境）外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境）外学生。

第十三条 各类学历国（境）外学生的招生计划和录取标准由国际交流合作处会同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和有关学院确定，制订并对外公布招生简章，组织对外招生宣传。国际交流合作处对入学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学院组织面试，拟录取的国（境）外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国际交流合作处协调报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备案。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办理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报批手续及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十四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牵头负责校际交换协议国（境）外学生的管理协调工作。依校际交换协议来我校短期学习的国（境）外学生，须经外方学校交换生项目主管部门向我校国际交流合作处提出申请，国际交流合作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明确交换生在校的待遇和经费安排。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将交换国（境）外学生分配到相应学院、确定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积极承担贵州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生的培养任务、积极接收校际交换生。同时，通过自身渠道，积极开展对外宣传，与国外大学开展学生交换项目，吸引国（境）外学生来校学习。各学院可与学校签有合作备忘录的国（境）外院校签订交换学生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备案。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国（境）外学生的教学管理参照中国学生的管理办法实行。文法学院负责国（境）外学生的汉语教学工作。进入专业学习阶段的国（境）外学生插班到各学院相应专业学习。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当根据教务处、研究生院统一的教学修读计划安排攻读学位的国（境）外学生的学习，并结合国（境）外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精准完善国（境）外学生的修读计划，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汉语和中国文化概况是学历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必修课；国（境）外学生免修英语、军训和军事理论、思想政治理论课（《贵州省情》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除外），学分要求相应减免。

第十九条 授课语言为英语的国（境）外学生，可使用英语撰写毕业论文，但论文摘要应该用汉语撰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是否使用英语进行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国（境）外学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成绩合格，达到教务处（本科层次）、研究生院（研究生层次）规定的毕业条件，准予毕业。

第二十一条 国（境）外学生申请学位，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国际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1〕14号）和我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语言进修生、本科层次国（境）外学生的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由教务处制作；研究生层次国（境）外学生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院制作。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的英文翻译文本，负责向教育部报送毕业国（境）外学生的

学历证书信息，校学位办公室负责报送国（境）外学生学位授予信息。

第五章 学籍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配合教务处、研究生院管理国（境）外学生的学籍，负责国（境）外学生报到注册、发放学生证、向省教育厅和教育部报送学位国（境）外学生的学籍信息。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规定外，国（境）外学生的学籍管理依照国内同类学生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国（境）外学生如不能按期毕业可以申请延期，一般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 年，延长期内不再享受奖学金生待遇。国（境）外学生依照规定申请休学，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学习期限，休学期间暂停奖学金及生活补助。

第二十五条 国（境）外学生的招生及学籍档案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管理，在学期间的学习档案由各培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协同管理，在学生离校后交国际交流合作处，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汇总后送交档案馆。

第六章 学生工作与日常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为国（境）外学生办理出入境及居留手续，协助培养学院组织国（境）外学生自愿参加了解中国社会和历史文化的活动以及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协调解决国（境）外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处理涉及国（境）外学生的突发事件。

第二十七条 接收国（境）外学生的学院要重视安全稳定工作，要求国（境）外学生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要关心国（境）外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了解学生的上课出勤情况和思想状况，与学生工作部（处）共同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及疏导工作，与国际交流合作处共同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一般不组织国（境）外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允许并鼓励国（境）外学生加入学生社团组织、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竞赛和文艺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尊重国（境）外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三十条 国（境）外学生须购买学校认可的意外伤害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国际交流合作处协助做好医疗保险的购买和理赔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国（境）外学生公寓，为国（境）外学生提供住宿。国（境）外学生公寓的管理要严格遵守贵州省公安厅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奖学金与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我校是孔子学院奖学金生和贵州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生的接收院校。计划财务处根据国家和贵州省的有关文件规定管理奖学金经费，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具体使用及发放。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贵州财经大学国（境）外学生奖学金”，用于招收优秀国（境）外学生。

第三十四条 国（境）外学生经费管理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事项，依照国家的相关法规或参照我校适用国内学生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贵州财经大学招收和培养国（境）外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校发〔2018〕99号）同时废止，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